

2016 年荣成市 农业局部门预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荣成市农业局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公开表（见附表）

- 表 01、收支预算总表
- 表 02、收入预算表
- 表 03、支出预算表
- 表 04、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表 05、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表
- 表 06、支出预算总表（经济分类）
- 表 06-1、工资福利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表 06-2、商品和服务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表 06-3、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表 06-4、其他资本性支出预算表(经济分类)
- 表 07、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明细表
- 表 08、“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 表 09、部门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表 10、部门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经济分类）
- 表 11、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明细表

第三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情况和重要事项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概 况

一、荣成市农业局主要职责

（一）拟订全市农业和农村经济中长期发展规划、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农业和农村经济的规范性文件草案；参与拟订有关涉农的财税、价格、金融保险、进出口等政策，提出农业产业保护政策建议；推进农业依法行政。

（二）承担完善农村经营管理体制的责任。提出深化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稳定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政策建议，指导农村土地承包、耕地使用权流转和承包纠纷仲裁管理工作；指导农产品生产，组织落实扶持和促进农业生产发展的政策措施，引导农业产业结构调整和产品品质的改善；会同有关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规模化生产。

（三）承担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的责任。组织拟订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体系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会同有关部门监督实施农业生产资料国家标准；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依法实施农作物种子（种苗）、农药、肥料、农用膜、食用菌种、蚕种的监督管理工作。

（四）承担农业防灾减灾的责任。监测、发布农业灾情；协调种子、化肥等救灾物资储备和调拨，提出生产救灾资金安排建议，指导紧急救灾和灾后生产恢复；参与拟订全市政策性

农业保险制度，负责组织实施政策性农业保险工作；负责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和农业植物防疫检疫工作。

（五）制定全市农业科研、农技推广的规划和有关政策并组织实施；指导农技推广体系改革与建设；组织引进农业先进技术，组织实施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农业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和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荣成市农业局本年度部门预算编报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局机关预算、局属事业单位。

纳入农业局（局）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单位详细情况见下表：

序号	单位名称	备注
1	荣成市农业局局机关	主管部门
2	荣成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办公室	二级预算单位
3	荣成市蔬菜生产办公室	二级预算单位
4	荣成市绿色食品办公室	二级预算单位
5	荣成市农业经营管理站	二级预算单位
6	荣成市果茶技术推广站	二级预算单位
7	荣成市农业技术推广站	二级预算单位

8	荣成市种子管理站	二级预算单位
9	荣成市农业广播电视学校	二级预算单位
10	荣成市农业区划办公室	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16 年部门预算表 (见附表)

第三部分

部门预算情况 和重要事项说明

一、2016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16年收入预算为2011.9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011.9万元。

2016年支出预算为2011.9万元，按功能分类科目：农林水支出1832.4万元，教育支出179.5万元。

（二）收支情况明细

2016年当年收入预算为2011.9万元，其中：财政拨款（补助）2001.9万元，行政事业性收费（专项收入）10万元。

2016年当年支出预算为20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农林水支出（类）支出1832.4万元，主要用于农业行政运行438万元，农业事业运行1394.4万元。

2、教育支出（类）支出179.5万元，主要用于成人高等教育179.5万元。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

2016年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2011.9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基本支出1781.4万元，主要用于工资福利支出1353万元，商品服务支出112.5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308.3万元，其他资本性支出7.6万元。

2、项目支出230.5万元，主要用于维修租赁费29.5万元，专项业务费201万元。

(四) 支出预算情况明细

2016 财政拨款安排的支出预算 2011.9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773.8 万元，项目支出 230.5 万元，采购支出 7.6 万元。

工资福利支出共 135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社会保险缴费、绩效工资、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共 308.3 万元，主要包括：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助学金、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商品和服务支出共 112.5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其他资本性支出共 7.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二、重要事项说明

(一) 政府采购情况

2016 年政府采购预算 7.6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7.6 万元。

采购项目明细：台式计算机 8 台，多功能一体机 1 台，便携式计算机 2 台，激光打印机 3 台，GPS 定位仪 1 台。

2016 年预算项目政府采购 23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23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实施中检测试剂及耗材的采购。

市级专项政府采购预算 491 万元，本级财力安排 491 万元，主要用于构建我市农资及农产品质量追溯体系的设备采购。

项目支出政府采购预算 394.1 万元，主要为上级项目结转资金，用于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物资采购。

（二）“三公”经费情况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共 5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 50 万元，公务接待费 1 万元。

2016 年“三公”经费预算比 2015 年减少 6.1 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 5.7 万元、公务接待费减少 0.4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减少了不应有的公车私用出行。公务接待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严格执行八项规定，减少不应有的公务接待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是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安排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

二、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指国家机关、事业单位、代行政府职能的社会团体及其他组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有关规定，依据国务院规定程序批准，在向公民、法人提供特定服务的过程中，按照成本补偿原则和非盈利原则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三、政府性基金收入：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

四、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指单位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资金。包括：教育收费、社会公益机构接受的公益捐赠收入，以及幼儿园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五、事业单位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上级补助收入：指单位从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指附属独立核算单位按照规定上缴的收入。

八、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预计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不足以安排

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九、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十、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十一、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十三、因公出国（境）费用：指单位按照《山东省因公临时出国经费管理实施办法》和《山东省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实施办法》开支的公务出国（境）的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

十五、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照《荣成市党政机关国内公务接待管理办法》和《荣成市党政机关外宾接待经费管理办法》开支的的各类公务接待支出。